

ICS 93.080.30
R 87
备案号: 26840-2010

DB11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 11/T 667—2009

停车诱导系统技术要求

The technical requirements of parking guidance system

2009 - 12 - 12 发布

2010 - 07 - 01 实施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系统架构及说明	2
5 系统功能	3
6 要求	5
7 测试	10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大型停车诱导标识外观要求	14
附录 B（规范性附录） 中型停车诱导标识外观要求	18
附录 C（规范性附录） 小型停车诱导标识外观要	22
附录 D（资料性附录） 停车诱导标识外观实例	26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运输管理局提出。

本标准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组织实施。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运输管理局、北京市世纪新运交通运输科技应用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通亮、王春强、潘波、马燕明、李佩军、马琳、王靖静、兰普、王义生、杨劲夫、梁燕红。

停车诱导系统技术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停车诱导系统的系统总体结构与功能、要求及测试标准。
本标准适用于停车诱导系统的建设和运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453 数据通信基本型控制规程

GB/T 5080.7 设备可靠性试验 恒定失效率假设下的失效率与平均无故障时间的验证试验方案

GB 5768.2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2部分：道路交通标志

GB/T 7922 照明光源颜色的测量方法

GA/T 484—2004 LED道路交通诱导可变标志

JT/T 279 公路交通标志板

JT/T 431 高速公路LED可变信息标志技术条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停车诱导系统 parking guidance system (PGS)

通过停车诱导标识、交通信息显示板、无线通讯设备等方式向车辆驾驶者提供停车场位置、使用状况、行车路线、交通状况变化的系统。

3.2

系统响应时间 system response time

从停车场（库）采集数据，经过停车诱导控制中心处理，发送到停车诱导显示屏显示出相应内容所用的时间。

3.3

特定用户 specified user

停车诱导系统外部的，具有某一共性的相关信息使用者。

3.4

授权用户 authorized user

停车诱导系统内部的，被系统赋予特定权限的系统管理者和信息使用者。

4 系统架构及说明

4.1 停车诱导系统总体架构

停车诱导系统由信息采集设备、通信网络、停车诱导控制中心、停车诱导标识组成，总体架构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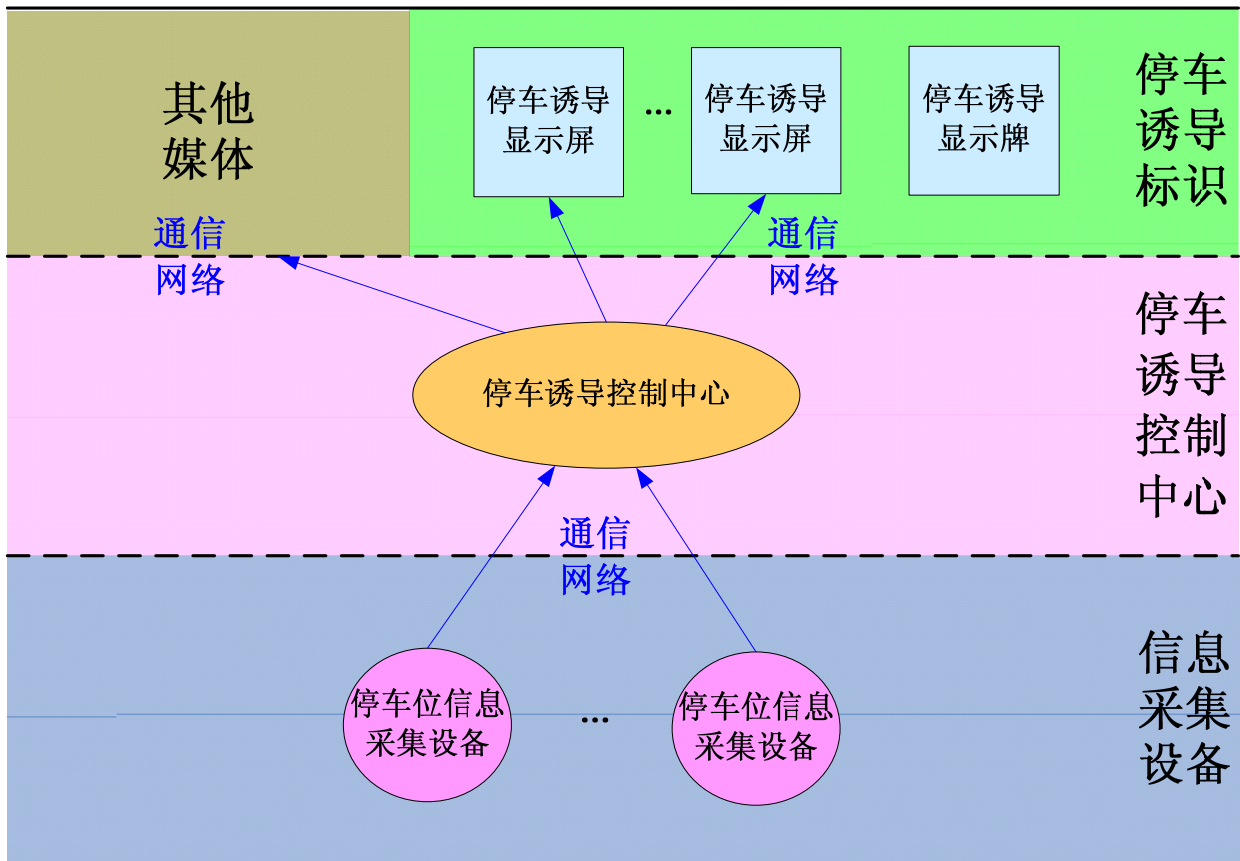


图1 停车诱导系统总体架构图

4.2 停车诱导系统总体架构说明

4.2.1 信息采集设备

采集停车场（库）停车位信息，并上传至停车诱导控制中心的装置。

4.2.2 通信网络

通信网络在信息采集设备、停车诱导控制中心、停车诱导标识之间建立的安全、可靠的数据传输通道。

4.2.3 停车诱导控制中心

停车诱导控制中心对所辖范围内停车场（库）信息进行采集和汇总处理，并通过停车诱导显示屏进行发布。该中心应具备为其他系统提供共享数据的功能，为交通信息显示屏、互联网、广播电台、电视

台、电话、传真、车载终端、移动终端等其他发布媒体的接入提供共享接口，并提供规范格式的数据信息。

4.2.4 停车诱导标识

停车诱导标识分为停车诱导显示屏和停车诱导显示牌两大类，停车诱导显示屏能显示停车场（库）的名称、位置、空车位数量及相关信息，停车诱导显示牌能显示停车场（库）的名称、位置及相关信息。

5 系统功能

5.1 信息采集功能

5.1.1 自动数据采集

设备自动采集停车场（库）剩余空车位信息，向停车诱导控制中心发送该信息。

5.1.2 人工数据采集

人工辨识采集停车场（库）剩余空车位信息，向停车诱导控制中心发送该信息。

5.1.3 数据存储功能

设备具有数据存储功能。在断电的情况下，原始数据及系统参数应完全保存。

5.1.4 远端控制功能

操作人员可远程对系统设备进行操作控制。

5.1.5 系统积累误差校正

系统应具有本地手动校正误差和远程遥控校正误差的功能。

5.1.6 数据传送功能

应具有将采集到的信息向停车诱导控制中心传送的功能。

5.1.7 异常状态显示

在信息采集设备不能正常运行时，停车诱导控制中心应能采集到异常状态信息并进行显示或报警。

5.1.8 状态查询

系统应具备设备状态查询功能，应支持：

- 停车诱导控制中心对相关联的信息采集设备进行状态查询和控制；
- 信息采集设备对状态查询请求应答和控制请求的处理。

5.2 信息传输功能

系统应支持有线或无线信息传输功能。

5.3 信息处理功能

系统应具有对采集到的数据进行处理，生成可发布的信息的功能。

5.3.1 信息存储

系统应具有对采集到的原始数据和生成的发布信息进行存储备份的功能。

5.3.2 信息管理

系统应具有对系统内信息进行收集、传输、加工等操作的功能。

5.3.3 信息查询

系统应具有查询以下信息的功能：

- 停车场和信息发布设备的分布信息；
- 某停车场当前车位信息、收费标准、工作状态等信息；
- 指定范围内的停车场和车位信息；
- 距离某地最近的停车场和车位信息；
- 查询停车诱导显示屏当前数据信息。

5.3.4 预测

系统可支持通过分析停车位历史数据来预测停车高峰时间、停车时长、停车位预期数量等数据的功能。

5.3.5 报警

系统中的设备不能正常工作或出现异常时，系统应具有报警提示的功能。

5.4 信息发布功能

系统应具有把诱导信息转换成规范格式的可发布信息，通过停车诱导显示屏进行发布的功能。停车诱导系统应为其他系统平台提供接口支持。

5.4.1 停车诱导信息发布方式

停车诱导控制中心控制停车诱导显示屏的信息发布并为交通信息显示板、互联网、广播电台、电视台、电话、传真、车载终端、移动终端等媒体提供数据接口。

5.4.2 信息交换共享功能

停车诱导控制中心为其他系统提供信息的交换和共享功能，对特定用户提供数据推送、信息查询等定制服务。各个停车诱导控制中心之间具有信息交换和共享功能，能够响应授权用户的服务请求。

5.4.3 停车诱导显示屏功能

5.4.3.1 手动功能

停车诱导显示屏在脱离系统控制时，通过人工方式能显示7.3.4.2的信息。

5.4.3.2 自动功能

停车诱导显示屏接入系统后，应能接受停车诱导控制中心的控制，按停车诱导控制中心的指令正确显示相应的信息并把工作状况上传至停车诱导控制中心。

5.5 设备管理功能

系统应对采集设备、发布设备、通讯设备进行管理。

5.5.1 信息采集设备管理

应对各停车场的信息采集设备实施状态管理、设备参数和剩余车位计算逻辑设定，及时发现和排除故障。

5.5.2 信息发布设备管理

系统应具有为授权用户提供对特定信息发布设备进行故障诊断及定位分析，并提供管理操作支持的功能。

5.5.3 通讯设备管理

系统应具备对系统内各通讯设备工作状态实施管理、参数设定、故障发现和排除的功能。

5.5.4 停车场与信息发布设备的对应关系管理

停车诱导控制中心应建立和维护各停车场信息与信息发布设施的对应关系和控制逻辑。

5.5.5 停车场状态切换

停车诱导控制中心根据用户需求随时改变停车场工作状态信息。

6 要求

6.1 信息采集要求

6.1.1 信息分类

信息采集设备所采集的信息分为基本信息和可选信息。

6.1.1.1 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是信息采集设备为满足最低需求而采集的：

- 停车场空位；
- 进场；
- 出场；
- 特定信息等。

6.1.1.2 可选信息

可选信息是除基本信息以外的：

- 车位预定需求；
- 车牌信息等。

注：可选信息种类可根据需要扩充。

6.1.2 信息的表述方式

6.1.2.1 停车场空余车位

停车场空余车位描述提供服务的空余车位总数，结构见表1。

表1 空余车位信息描述

停车场编号	空车位数
4 个字节	4 个字节

6.1.2.2 车辆进场信息

车辆进场信息描述单个车辆进入停车场的状态，结构见表2。

表2 车辆进场信息描述

停车场编号	进场标记
4 个字节	1 个字节

6.1.2.3 车辆出场信息

车辆出场信息描述单个车辆驶出停车场的状态，结构见表3。

表3 车辆出场信息描述

停车场编号	出场标记
4 个字节	1 个字节

6.1.2.4 特定信息

特定信息描述停车场正常运营、关闭、系统故障等状态，结构见表4。

表4 特定信息描述

停车场编号	信息代码
4 个字节	1 个字节

6.1.3 信息上传周期

信息采集设备向停车诱导控制中心上传信息时，两次上传信息的时间间隔应不大于5分钟。

6.2 信息传输要求

6.2.1 通讯接口

至少能提供RS-232或RS-485通讯接口。

6.2.2 通信规程

按GB/T 3453的规定。

6.2.3 数据通道

按JT/T 431的规定。

6.2.4 系统响应时间

在系统正常运行情况下，信息从数据采集设备到达停车诱导控制中心的时间应小于5秒；从停车诱导控制中心到达停车诱导显示屏的时间应小于5秒。

6.2.5 传输可靠性

丢包率应不大于2%，误码率应不大于0.2%。

6.2.6 特殊安全保障

系统控制信号与相关信息的传输需要特殊安全保障时，网络上应设置隔离网闸，保障信息安全。

6.3 信息发布要求

6.3.1 停车位信息发送周期

6.3.1.1 停车位信息变化时，应至少每5分钟发送一次。第一次出现空车位数量为0时，应即时发送。

6.3.1.2 停车位信息未变化时，每5分钟应发送一次。

6.3.2 停车诱导信息发布内容

停车诱导系统应能发布基本内容信息和扩展内容信息。

基本信息内容是：

——停车场（库）的位置信息；

——停车位信息。

可选信息内容是：

a) 停车场（库）名称；

b) 停车场（库）分布信息；

c) 运营状况信息：

1) 开放时间；

2) 目前状态；

3) 停车场类型；

4) 收费标准。

d) 出入车辆牌照：

1) 文字信息；

2) 图片信息。

e) 每个车位占用状态信息。

注1：基本内容信息是全部发布手段都能描述的信息；

注2：可选内容信息是除基本信息外的停车诱导信息。

6.3.3 停车诱导标识外观

停车诱导显示屏外观要求符合JT/T 279的规定。

停车诱导显示屏外观要求：

——构件应完整，装配牢固，结构稳定，表面光洁；

——安装连接件应设置可调节显示屏视认角度的部件；其活动零件应灵活、无卡滞现象，外壳及安装连接件应无明显变形、凹凸等缺陷；

——外壳(包括控制箱及连接件)的防护层色泽应均匀、无划伤、无裂痕、无基体裸露等缺陷。

6.3.4 停车诱导标识显示文字内容

6.3.4.1 一般要求

版面设计应避免信息过量或信息不足，显示表达方式简明准确。

6.3.4.2 地名描述

停车诱导标识上的道路名称和地名应采用经地名管理机关确认的标准地名，无标准地名的地方可采用历史沿用、公众认知度高的名称。

6.3.4.3 显示空车位的格式

停车诱导显示屏上应以不少于三位数字显示停车场（库）空车位，数字字符格式应符合GB 5768.2要求。

6.3.5 停车诱导显示屏自发光部分

6.3.5.1 光源

自发光光源应采用LED。

6.3.5.2 亮度

停车诱导显示屏像素应由多粒LED组成的，单粒LED在额定电流时的法向发光强度：

- 红色不小于 3000mcd；
- 绿色不小于 4000mcd；
- 黄色不小于 4500mcd。

像素的结构排列可根据单位面积的发光强度调整，自发光部分单位面积的平均计算发光强度应不小于 $9000\text{cd}/\text{m}^2$ 。

6.3.5.3 LED 基色主波长规定

对于LED组成的停车诱导显示屏，其基色主波长范围和同一停车诱导显示屏的主波长偏差规定如下：

- 红色主波长范围 620nm~630nm，主波长偏差应不大于 $\pm 5\text{nm}$ ；
- 绿色主波长范围 520nm~530nm，主波长偏差应不大于 $\pm 5\text{nm}$ ；
- 黄色主波长范围 585nm~595nm，主波长偏差应不大于 $\pm 5\text{nm}$ 。

6.3.5.4 视认性能

6.3.5.4.1 视认角

停车诱导显示屏的视认角应不小于 35° 。

6.3.5.4.2 视认距离

停车诱导显示屏的视认距离：

- a) 静态视认距离应不小于 150m；
- b) 动态视认距离应不小于 120m。

6.3.5.4.3 发光均匀性

停车诱导显示屏内各像素应发光均匀，必要时应剔除性能差异较大的发光单元。在额定工作电流时，显示模块范围内像素与橡塑件的法向发光强度的不均匀度应不大于1%，像素内LED之间的不均匀度应不大于10%。

6.3.5.4.4 停车诱导显示屏刷新率

停车诱导显示屏像素的驱动方式宜采用静态驱动方式，在保证视认性能的前提下，可采用动态扫描驱动方式，每屏刷新率应按JT/T 431要求。

6.3.6 停车诱导标识反光部分

按GB 5768.2的规定。

6.3.7 停车诱导显示屏可靠性

在正常工作条件下，标识像素的年失控率应不大于1%，停车诱导显示屏的平均无故障时间应不小于30000h。

6.3.8 停车诱导标识机械力学性能

停车诱导标识机械力学性能按JT/T 431要求。

6.4 信息交换共享要求

6.4.1 信息交换共享内容

停车诱导控制中心共享的信息内容是：

- 停车场（库）的名称、地理位置描述、建设形式、开放时段、收费方式、收费标准、停车位总数、空车位数等；
- 停车管理单位的名称、资质、联系人姓名和联系方式、咨询及投诉电话、上级主管部门等；
- 停车场（库）相关设备的名称、数量、运行状态、维护保养记录等；
- 区域内停车诱导标识的位置、形式、发布的信息内容、所属单位、管理单位等。

6.4.2 信息交换共享的描述

6.4.2.1 信息交换共享形式

停车诱导控制中心的信息交换共享的形式描述见表5，表5可根据实际共享应用需求进行扩充。。

表5 停车诱导信息交换共享描述表

停车场编号	停车场名称	车位总数	空车位数	时间信息	特定信息
4个字节	20个字节	4个字节	4个字节	14个字节	1个字节

6.4.2.2 特定信息内容

特定信息描述停车场以下状态：

- 正常运营；
- 关闭；
- 故障；
- 未知。

6.4.3 共享方式相关指标

6.4.3.1 对特定用户进行定时推送的信息共享方式，间隔周期应不大于5分钟。

6.4.3.2 对授权用户实行即时应答的信息共享方式，应答的响应时间应不大于5秒钟。

6.4.4 信息传输

信息传输方式应按5.2要求，通讯接口应按6.2.1要求。

6.5 停车诱导标识设置安装要求

6.5.1 设置原则

6.5.1.1 系统连续

信息诱导应保持连续性，不应出现信息间断。

6.5.1.2 位置合理

停车诱导标识设置应在可视距离合理、可视角度合理、无遮挡物的位置。

6.5.1.2.1 大型停车诱导标识设置

在进入停车诱导区域的主要道路上应设立大型停车诱导标识。

6.5.1.2.2 中型停车诱导标识设置

在停车场（库）周边的道路上应设立中型停车诱导标识。

6.5.1.2.3 小型停车诱导标识设置

在停车场（库）的入口附近应设置小型停车诱导标识。

6.5.2 停车诱导标识外观要求及实例

单独用途的停车诱导标识，外观要求见附录A、附录B、附录C，显示图形及布局设计可参考附录D。与其他标志混合使用的停车诱导标识，其文字与图形要求应不低于附录A、附录B、附录C的相关规定。

6.6 电气安全性能

电气安全性能应符合GA/T 484相关要求。

6.7 气候环境适应性要求

气候环境适应性应符合GA/T 484相关要求。其中耐低温性应符合GA/T 484—2004中B级耐温性诱导标志要求。

7 测试

7.1 信息采集测试

7.1.1 信息保持要求测试

人为使设备断电24小时，然后恢复供电，应符合5.1.3规定。

7.1.2 信息采集准确性测试

先设定系统初值空车位数，人工模拟车辆进出检测区域，采集设备获取的数据误差应小于5%。

7.1.3 设备参数修改测试

通过通讯除数的方式对设备进行参数修改，检测设备应按照预定的方式工作。

7.1.4 远程控制测试

通过通讯平台向采集设备发送控制命令，检测设备是否正确的响应。结果应符合5.1.4规定。

7.1.5 信息上传测试

采用人工的方式在采集设备中产生变化信息，如空车位的变化、停车场特定信息，检测设备及时准确的应将信息上传到中心服务器。

7.2 信息传输测试

7.2.1 接收数据测试

从停车场数据采集设备到停车诱导控制中心的数据传输，应用不少于100组数据进行测试，准确性应大于98%。

7.2.2 发送数据测试

从停车诱导控制中心发送到停车诱导显示屏上，应用不少于100组数据进行测试，数据准确率应大于98%。

7.3 信息发布测试

7.3.1 外观质量

停车诱导标识的外观用目测和手感法检测。

7.3.2 结构尺寸

停车诱导标识的结构尺寸应用分辨力0.5mm、精度A级的钢板尺和圈尺，分辨力0.02mm、精度0.02mm的游标卡尺测量。

7.3.3 色度性能

7.3.3.1 停车诱导显示屏颜色

停车诱导显示屏的外壳、显示屏基底以及像素未发光时的颜色为主观检测项目，应用目测法。

7.3.3.2 像素颜色

像素发光时颜色的测量可按照GB/T 7922用三刺激值法测得，也可在标准暗室中用色测量仪器直接读取色品坐标；将测试结果表示在LED可变信息标志像素发光颜色色品坐标图，看其是否在规定的界限内。本标准规定在边界点上的测量结果也应判为合格。

7.3.3.3 像素不均匀度

测量像素不均匀度时，被测像素的数量应不少于总量的10%，按照JT/T 431中的方法进行检测。

7.3.4 视认性能

7.3.4.1 测试条件

将停车诱导显示屏安装完毕通电后，置于手动状态，应以主观检测为主。

7.3.4.2 测试图案

应以000、111、222、333、444、555、666、777、888、999为测试图案。

7.3.4.3 测试人员

应分为两组，一组为发显示7.3.4.2图案的控制者，一般为两人；另一组为认读图案的视认者，一般为三人或五人。

7.3.4.4 视认角测试方案

控制者将7.3.4.2规定的图案按任意顺序，每30s间隔显示，顺序和内容不得事先通知视认者。视认者在规定的视认角内，视读停车诱导显示屏的显示内容，应按表6记录评定。

7.3.4.5 静态视认距离测试方案

控制者将7.3.4.2规定的图案按任意顺序，每30s间隔显示，顺序和内容不得事先通知视认者。视认者在规定的视认角和视认距离内，视读停车诱导显示屏的显示内容，应按表6记录评定。

7.3.4.6 动态视认距离的测试方案

从7.3.4.2中任选三个图案，在视认者通过最大视认距离120m之前显示在标志上，每次显示一个图案；共进行三次，应按表6的格式进行评定记录。

表6 停车场（库）信息诱导标识视认性能主观评定表

序号	发布内容	很清楚	清楚	不清楚	备注
1					
2					
3					
4					
小计					
结论					

7.3.4.7 视认性测试结果

测试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应以多数视认者的结论为最终结果。停车诱导显示屏内容正确，很清楚、清楚应为合格；停车诱导显示屏内容错误或不清楚应为不合格。

7.3.5 停车诱导显示屏结构稳定性

对于停车诱导显示屏架构稳定性应按JT/T 431规定。

7.3.6 可靠性检测

可靠性检测应按GB/T 5080.7的规定。

7.4 系统可靠性检测

系统各项设备应连续工作30天以上，系统功能正常。

7.5 电气安全测试

电气安全测试应按GA/T 484规定。

7.6 气候环境适应性测试

气候环境适应性测试应按GA/T 484规定。

7.7 测试结果的获得

除特殊规定，应对可重复的客观检测项目进行三次测试，取算术平均值应为测试结果；对于主观检测项目，检测人员应不少于三批，检测结果应为“合格”或“不合格”。

具体设计中尺寸比应例按表A.2要求设计，其中参考尺寸为最小尺寸要求，可根据实际需求等比例放大。

表A.2 设计要求

内容名称	尺寸比例	参考尺寸
A	1h 高×1h 宽	300mm×300mm
P	1h×1h	300mm×300mm
屏宽	13.3h	3990mm
屏高	6.6h	1980mm

A.4 大型停车诱导标识版面文字

版面文字符号比例关系应按表A.3要求设计，版式应按表A.4要求设计。

表A.3 其他文字与汉字高度的关系

其他文字		与汉字高度 (h) 的关系
拼音字、拉丁字或少数民族字高	大写	1/2 h
	小写	1/3 h
阿拉伯数字	字高	h
	字宽	0.6 h
	笔划粗	1/6 h
公里符号高	k	1/2 h
	m	1/3 h

表A.4 文字的间隔、行距等的规定

文字设置	与汉字高度 (h) 关系
字间隔	1/10 h 以上
笔划粗	1/10 h
字行距	1/3 h
距标志边缘最小距离	2/5 h

A.5 标识显示内容颜色和格式

显示内容颜色和格式应按表A.5设计制作。

表A.5 颜色和格式

内容	颜色	格式
向导图形	白（按 GB 5768.2 规定）	按 GB 5768.2 规定
汉字	白（按 GB 5768.2 规定）	黑体
拉丁字母	白（按 GB 5768.2 规定）	按 GB 5768.2 规定
停车场标志	白（按 GB 5768.2 规定）	按 GB 5768.2 规定
背景	蓝（按 GB 5768.2 规定）	按 GB 5768.2 规定
边框	白（按 GB 5768.2 规定）	按 GB 5768.2 规定

A.6 LED颜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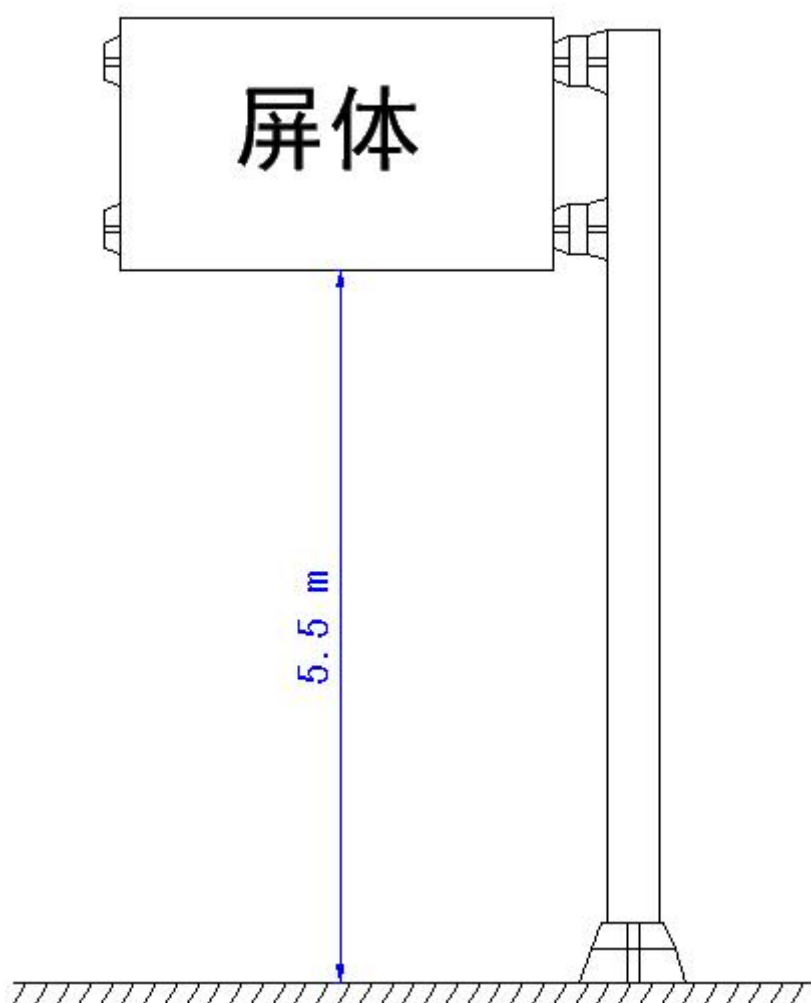
LED颜色按表A.6规定。

表A.6 LED颜色

状态	内容	颜色	含义
发光	数字“000”	红色	当前停车场没有空车位
发光	空车位数量	绿色	当前停车场的空车位数量
发光	其他文字	红、绿、黄	停车诱导的相关信息

A.7 大型停车诱导标识安装高度

大型停车诱导标识安装高度应符合北京市道路标志悬挂要求，见图A.2。安装时应注意避让架空电线、其他标志、树枝等遮挡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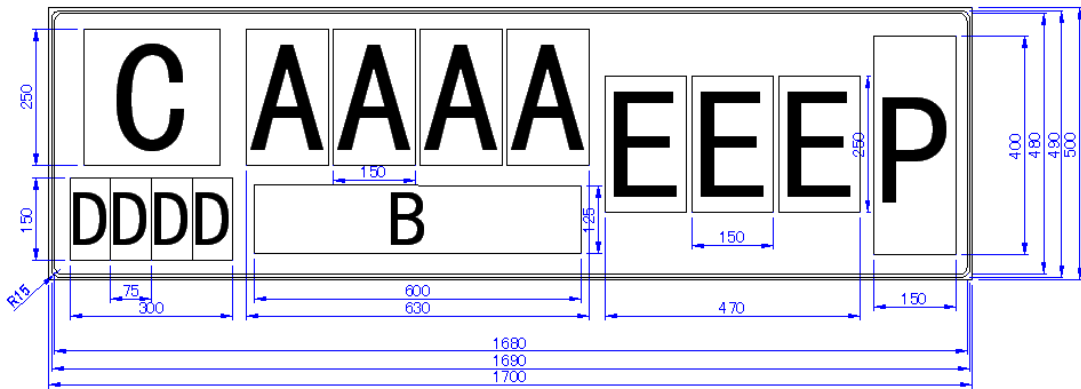


图A.2 大型停车诱导标识安装高度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中型停车诱导标识外观要求

B.1 带点阵的中型停车诱导标识图形

带点阵的中型停车诱导标识的标识内容布局和尺寸比例场应按图B.1要求设计。



图B.1 停车场用带点阵的中型停车诱导标识图形

B.2 带点阵的中型停车诱导标识版面布置

具体内容布置应按表B.1要求设计。

表B.1 布置要求

内容名称	布置区域	布置方式
停车场(库)汉语名称	A	居中
停车场(库)英语名称	B	居中
导向图	C	居中
距离数字(米数)	D	居中
LED可变数字	E	居中
停车场(库)标志	P	居中

B.3 带点阵的中型停车诱导标识尺寸

具体设计中尺寸比例应按表B.2要求设计，其中参考尺寸为最小尺寸要求，可根据实际需求等比例放大。

表B.2 设计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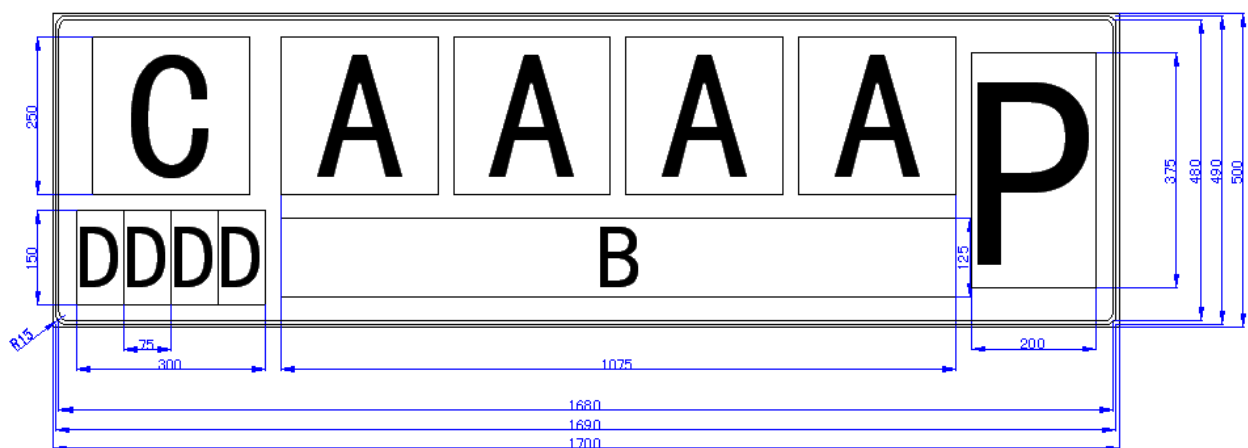
内容名称	尺寸比例	参考尺寸
A	1h 高×0.6h 宽	250mm×150mm
B	0.5h (单个字母高)	125mm
C	1h×1h	250mm×250mm
D	0.6h 高×0.3h 宽	150mm×75mm
E	1h 高×0.6h 宽	250mm×150mm
屏宽	6.8h	1700mm
屏高	2h	500mm
P	1.5 高×0.6h 宽	375mm×150mm

B.4 带点阵的中型停车诱导标识版面文字

应按本标准A.4部分内容规定。

B.5 静态中型停车诱导标识图形

静态中型停车诱导标识的标识内容布局和尺寸比例应按图B.2要求设计。



图B.2 停车场用静态中型停车诱导标识图形

B.6 静态中型停车诱导标识版面布置

具体内容布置应按表B.3要求设计。

表B.3 布置要求

内容名称	布置区域	布置方式
停车场（库）汉语名称	A	居中
停车场（库）英语名称	B	居中
导向图	C	居中
距离数字（米数）	D	居中
停车场（库）标志	P	居中

B.7 静态中型停车诱导标识尺寸

具体设计中尺寸比例应按表B.4要求设计，其中参考尺寸为最小尺寸要求，可根据实际需求等比例放大。

表B.4 设计要求

内容名称	尺寸比例	参考尺寸
A	1h 高×1h 宽	250mm 宽×250mm 高
B	0.5h（单个字母高）	125mm
C	1h×1h	250mm×250mm
D	0.6h 高×0.3h 宽	150mm×75mm
屏宽	6.8h	1700mm
屏高	2h	500mm
P	1.5 高×0.8h 宽	375mm×200mm

B.8 静态中型停车诱导标识版面文字

应按本标准A.4部分内容规定。

B.9 标识显示内容颜色和格式

中型停车诱导标识显示内容颜色和格式应按A.5规定。

B.10 LED颜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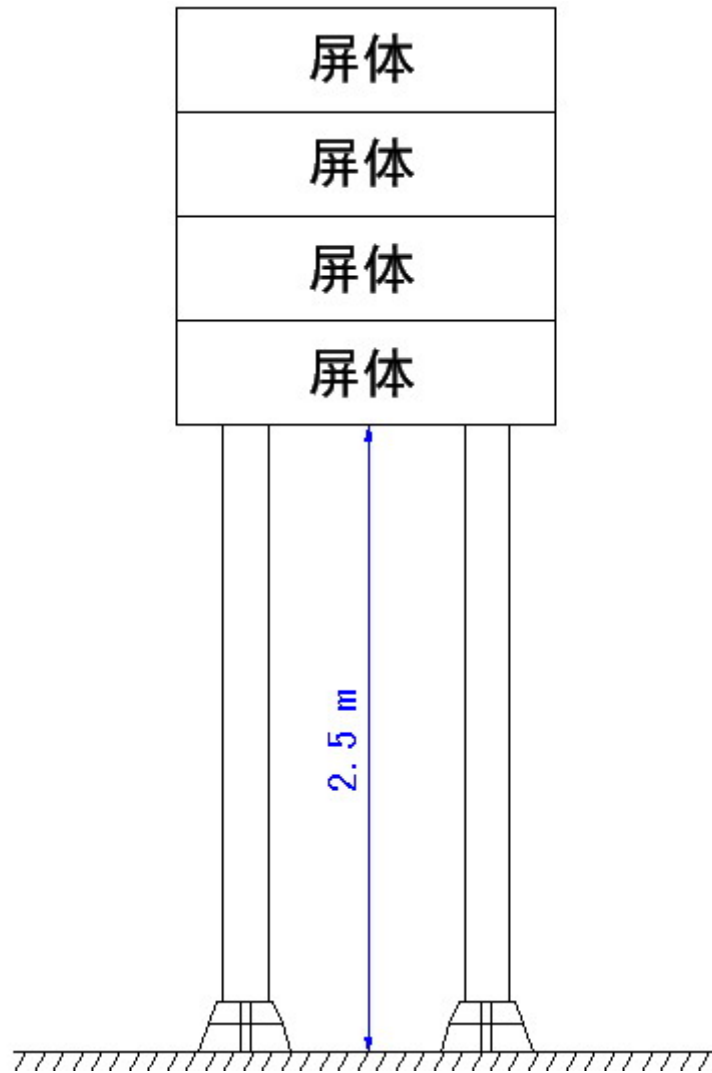
LED颜色应按表B.5规定。

表B.5 LED 颜色

状态	内容	颜色	含义
发光	数字“000”	黄色	当前停车场没有空车位
发光	空车位数量	黄色	当前停车场的空车位数量

B.11 中型停车诱导标识安装高度

中型停车诱导标识安装高度应符合北京市道路标志悬挂要求，见图B.3。安装时应注意避让架空电线、其他标志、树枝等遮挡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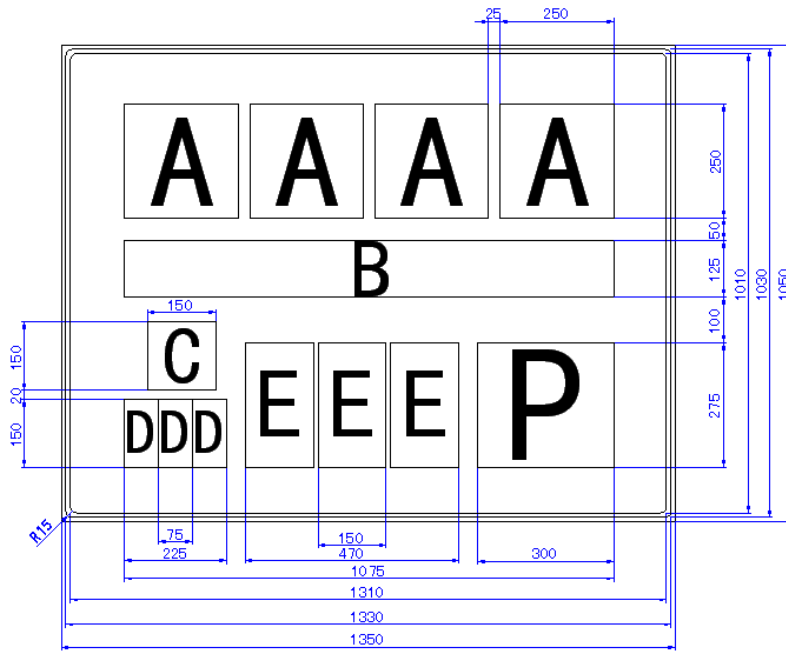


图B.3 中型停车诱导标识安装高度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小型停车诱导标识外观要

C.1 带点阵的小型停车诱导标识图形

带点阵的小型停车诱导标识的标识内容布局和尺寸比例应按图C.1要求设计。



图C.1 停车场用带点阵小型停车诱导标识

C.2 带点阵的小型停车诱导标识版面布置

具体内容布置应按表C.1要求设计。

表C.1 布置要求

内容名称	布置区域	布置方式
停车场(库)汉语名称	A	居中
停车场(库)英语名称	B	居中
导向图	C	居中
距离数字(米数)	D	居中
LED可变数字	E	居中
停车场(库)标志	P	居中

C.3 带点阵的小型停车诱导标识尺寸

具体设计中尺寸比例应按表C.2要求设计，其中参考尺寸为最小尺寸要求，可根据实际需求等比例放大。

表C.2 设计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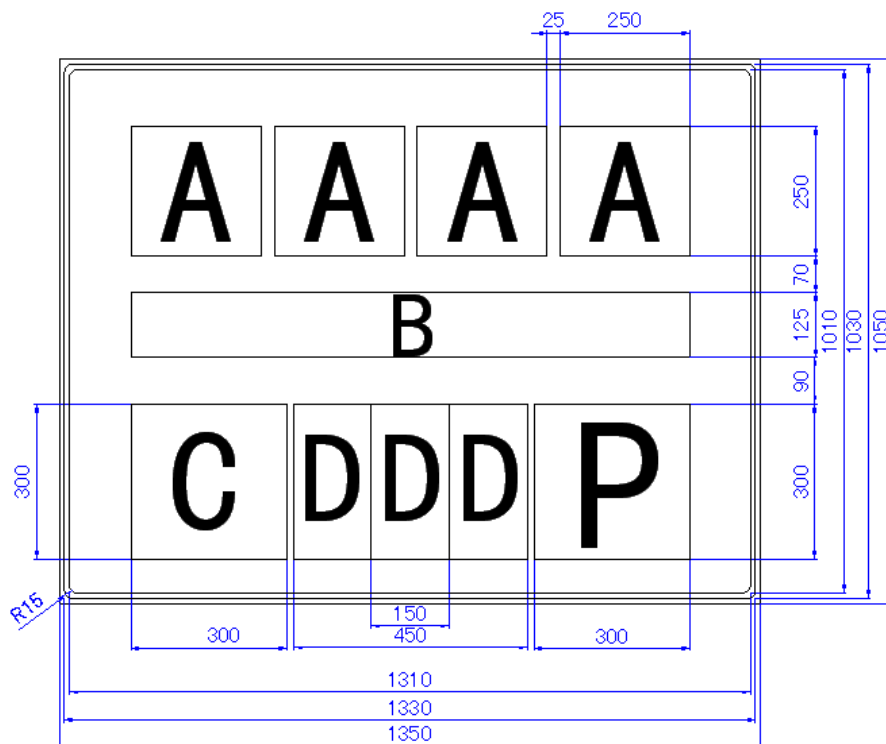
内容名称	尺寸比例	参考尺寸
A	1h	250mm×250mm
B	0.5h (单个字母高)	125mm
C	0.6h	150mm×150mm
D	0.6h 高×0.3h 宽	150mm×75mm
E	1.1h 高×0.6h 宽	275mm×150mm
屏宽	5.4h	1350mm
屏高	4.2h	1050mm
P	1.1h 高×1.2h 宽	275mm×300mm

C.4 带点阵的小型停车诱导标识版面文字

应按本标准A.4部分内容规定。

C.5 静态小型停车诱导标识图形

静态小型停车诱导标识的标识内容布局和尺寸比例应按图C.2要求设计。



图C.2 停车场用静态小型停车诱导标识

C.6 静态小型停车诱导标识版面布置

具体内容布置应按表C.3要求设计。

表C.3 布置要求

内容名称	布置区域	布置方式
停车场（库）汉语名称	A	居中
停车场（库）英语名称	B	居中
导向图	C	居中
距离数字（米数）	D	居中
停车场（库）标志	P	居中

C.7 静态小型停车诱导标识尺寸

具体设计中尺寸比例应按表C.4要求设计，其中参考尺寸为最小尺寸要求，可根据实际需求等比例放大。

表C.4 设计要求

内容名称	尺寸比例	参考尺寸
A	1h	250mm×250mm
B	0.5h（单个字母高）	125mm
C	1.2h	300mm×300mm
D	1.2h 高×0.6h 宽	300mm×150mm
屏宽	5.4h	1350mm
屏高	4.2h	1050mm
P	1.2h 高×1.2h 宽	300mm×300mm

C.8 静态小型停车诱导标识版面文字

应按本标准A.4部分内容规定。

C.9 标识显示内容颜色和格式

小型停车诱导标识显示内容颜色和格式按A.5规定。

C.10 LED颜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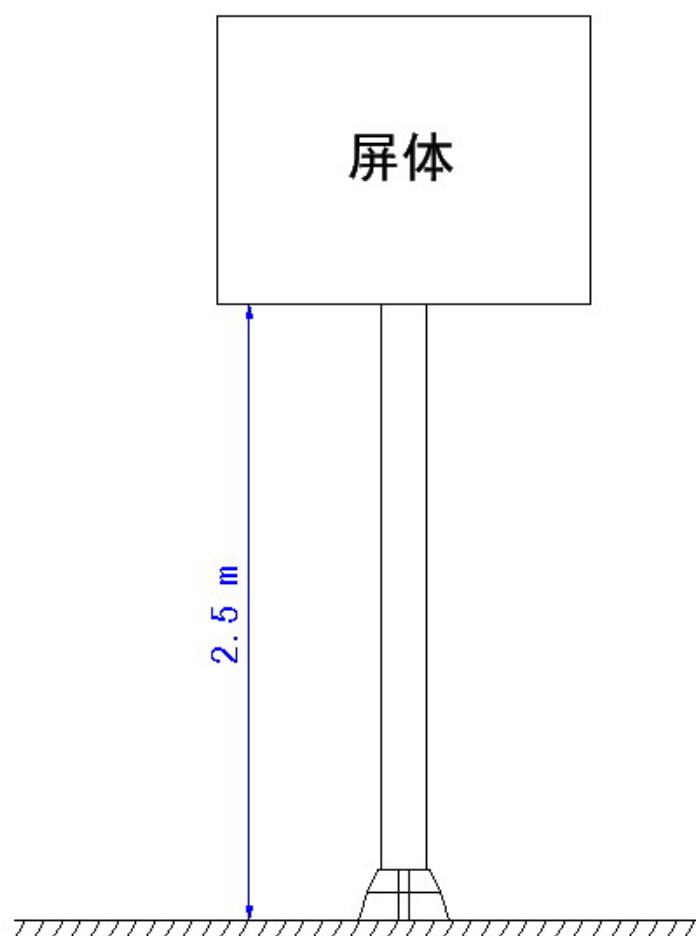
LED颜色应按表C.5规定。

表C.5 LED 颜色

状态	内容	颜色	含义
发光	数字“000”	黄	当前停车场没有空车位
发光	空车位数量	黄	当前停车场的空车位数量

C.11 小型停车诱导标识安装高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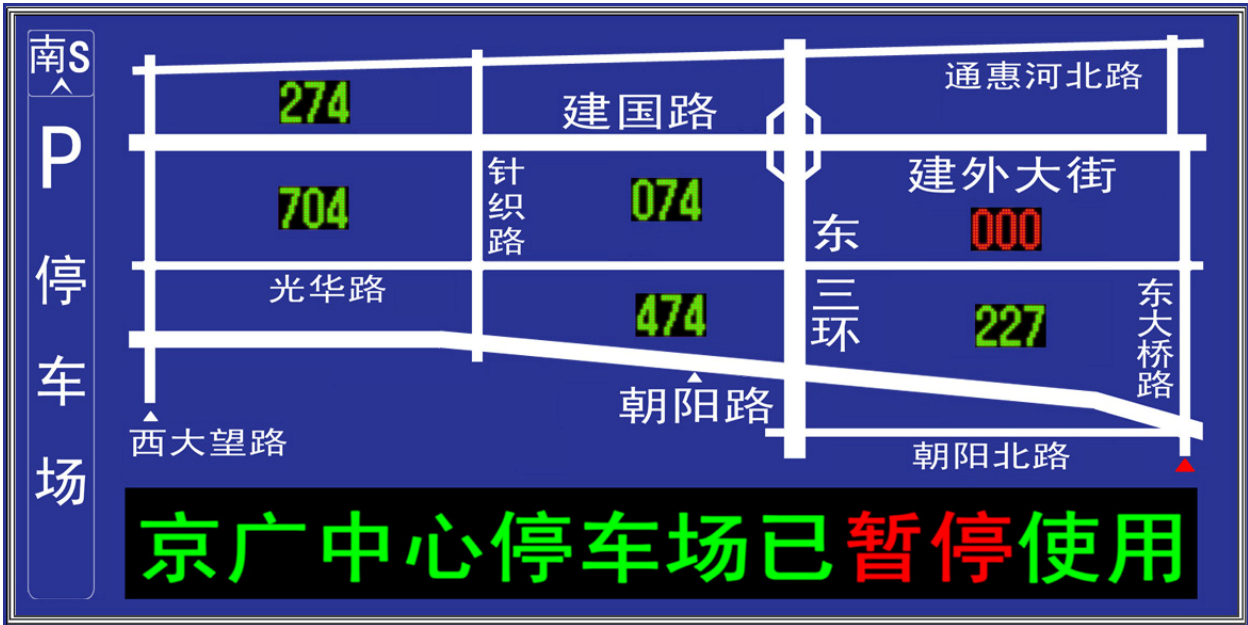
小型停车诱导标识安装高度应符合北京市道路标志悬挂要求，见图C.3。安装时应注意避让架空电线、其他标志、树枝等遮挡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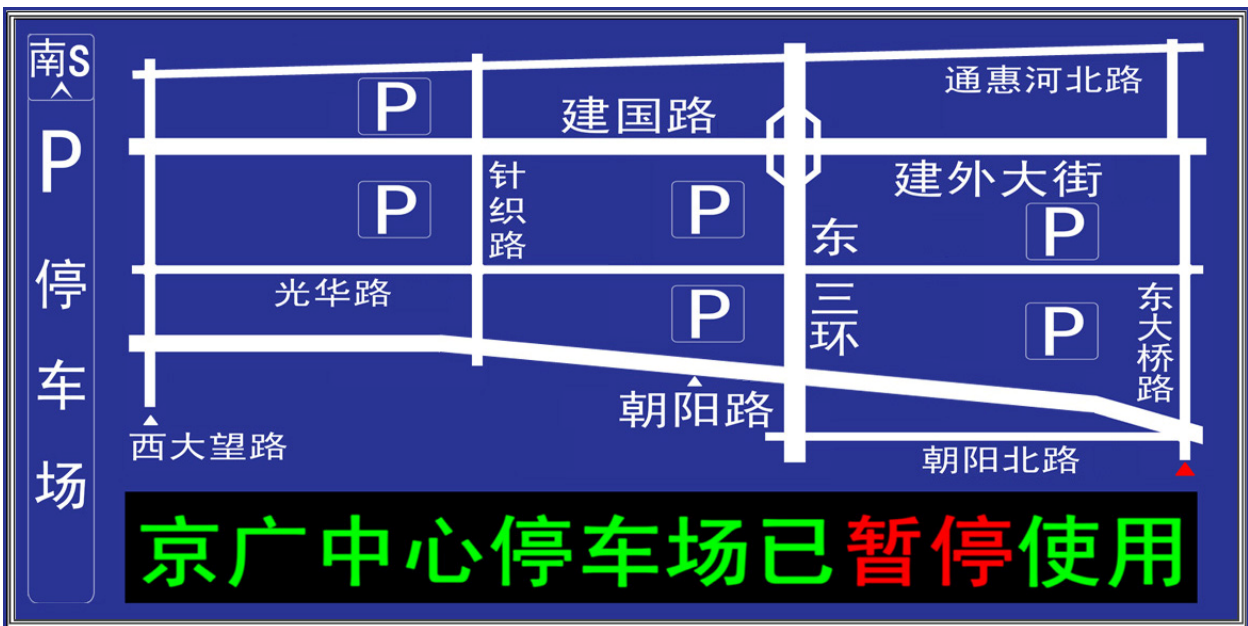
图C.3 小型停车诱导标识安装高度

附录 D
(资料性附录)
停车诱导标识外观实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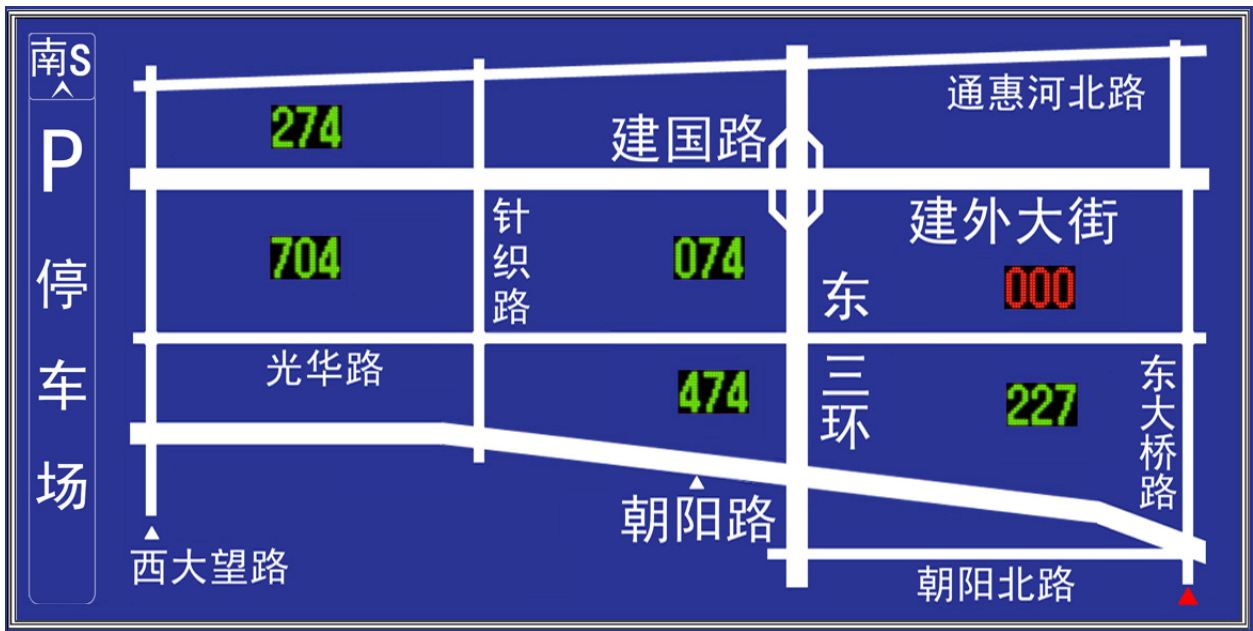
D.1 大型停车诱导标识实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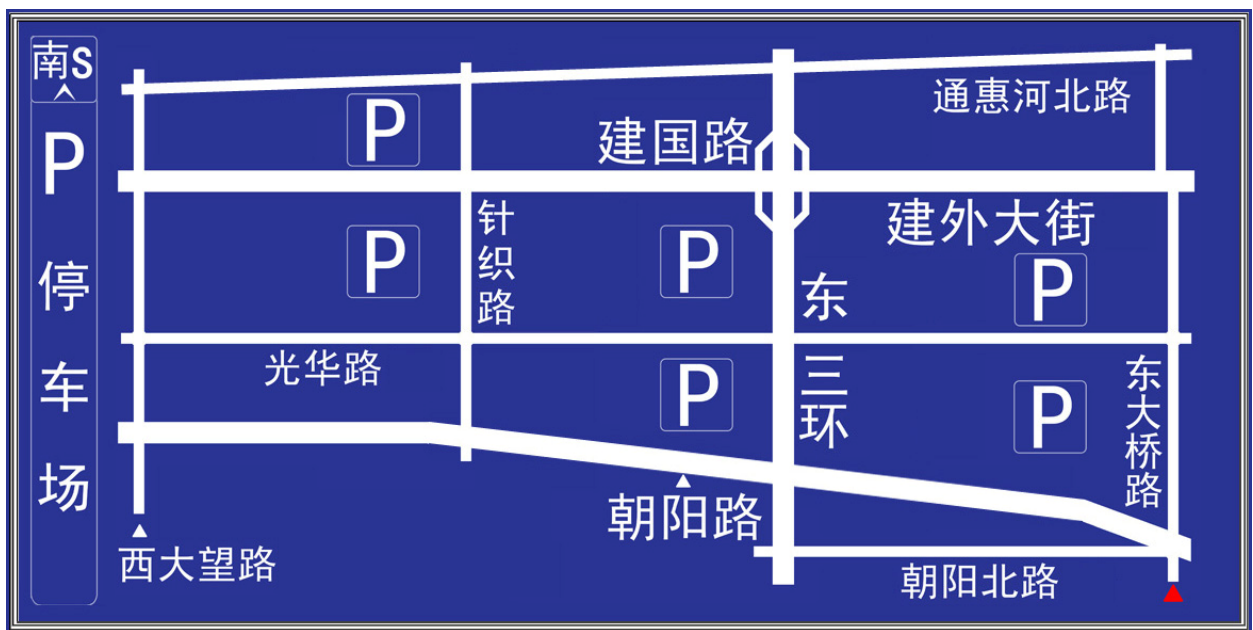
图D.1 带点阵的复合式大型停车诱导标识



图D.2 带点阵的大型停车诱导标识



图D.3 复合式大型停车诱导标识



图D.4 静态大型停车诱导标识

D.2 带点阵的中型停车诱导标识实例



图D.5 停车场用带点阵的中型停车诱导标识

D.3 静态中型停车诱导标识实例



图D.6 停车场用静态中型停车诱导标识

D.4 带点阵的小型停车诱导标识实例



图D.7 带点阵的小型停车诱导标识

D.5 静态小型停车诱导标识实例



图D.8 停车场用静态小型停车诱导标识
